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延期召开的原因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10:00-11:30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 237 号 16 号楼 1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借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在现场以签到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0日下午13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艳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路237号17号楼，邮编：200232

电话：021-54096610 转 8789

传真：021-5409611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